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二八五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及〇〇樓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經本府警察局查獲，並通報本府建設局，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九九四四五〇〇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作為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二八五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二五二七〇〇號函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〇〇〇及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主旨所述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屬應領使用執照而未領即擅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建築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〇〇〇君為旨述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以資適法。三、撤銷本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二八五一〇〇號函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